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室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 \*210

---

### 欠繳國道高速公路 ETC 費用 法務部將鐵腕執行！

繼本月專案執行欠繳路邊停車費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一步指示全國各分署，針對欠繳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（即俗稱 ETC）之案件，亦加強催繳執行。

有關欠繳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用，民眾如未申裝 eTag 或 eTag 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未於自動繳費期間繳納，進而收到國道高速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或遠通電收補繳通知後，大部分都會趕緊在期限前繳清。然而有部分車主，竟能累欠通行費達數萬元，這類車主若要說是忘記繳，恐怕還沒人會相信。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統計，花東地區民眾因欠繳通行費遭移送強制執行的車主總計有 100 多人，其中前三名分別滯欠達新臺幣 6 萬、4 萬及 3 萬多元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未繳納 ETC 通行費的車主，除產生作業處理費外，另會遭主管機關舉發開罰，且將來被移送強制執行後，又會再衍生強制執行必要費用，得不償失，呼籲民眾利用遠通電收官方網案及服務據點、全省便利超商等多元管道儘速繳納。近期花蓮分署將會與國道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合作，加強查緝相關

案件，並運用扣押存款、薪水、查封動產與不動產，甚至限制出境、拘提或管收等措施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。